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障和促进绍兴滨海新区(以下简称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滨海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滨海新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确定。

滨海新区分为核心区和拓展区，核心区、拓展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功能定位】滨海新区应当坚持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主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全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杭州湾南翼生态宜居新城区和长三角高能级战略平台。

第四条【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滨海新区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赋予滨海新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统筹解决滨海新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滨海新区的建设发展工作。

第五条【容错免责】本市建立与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新区管委会】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市级经济管理和社会行政管理职权，在核心区范围内依法履行相当于县级的行政管理权限。

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依法设立工作机构，建立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第七条【权责清单】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新区管委会行政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具体权力事项、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滨海新区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以外事项由越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第八条【街道办事处职责】新区管委会依据职权对核心区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新区管委会的部署，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九条【派出机构、人员】市级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滨海新区依法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负责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接受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

越城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向滨海新区派驻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派驻人员由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管理。

第十条【分工协作】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规划建设原则】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按照区域功能差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优化新区整体空间布局，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规划审批】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履行组织协调和规划审查职能，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滨海新区核心区、拓展区开发建设涉及规划审批、详细规划调整、修改等规划事项应当由滨海新区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各自组织修改或编制，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组织实施。

核心区、拓展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相互协调衔接。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和收储】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越城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核心区土地的征收、收储、交易、出让等工作。

滨海新区核心区、拓展区的经营性用地出让和收储计划应当由新区管委会、拓展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分别组织编制，纳入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和收储计划。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滨海新区应当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预留新区合理用地空间。

第十五条【土地利用创新和保障】滨海新区应当创新土地利用方式，采用差别化、多元化、弹性化的用地出让模式，完善存量土地盘活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支持、优先保障滨海新区用于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六条【产城融合】滨海新区应当统筹推进产业与城市、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互动融合，强化多层次空间互动，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推动镜湖片区、江滨片区、袍江片区、高新片区协同联动、相互融合，加快人口、产业集聚。

第十七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滨海新区应当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跨部门、多领域、智能化的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智能治理体系。

第十八条【生态文明建设】滨海新区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湿地、林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推进生产制造绿色升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水乡公园城市。

第十九条【乡村振兴】滨海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均衡配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创新发展】滨海新区应当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先进智造产业链群，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新区发展定位和总体规划，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重点，编制产业发展目录和惠企政策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政府产业政策和产业基金】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和政府产业基金，优先保障滨海新区优势产业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衔接。

第二十二条【产业集群发展】滨海新区应当统筹规划和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产业集群。

第二十三条【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滨海新区应当采取措施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高新产业。

滨海新区应当对符合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实施现代化改造提升，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

第二十四条【金融集聚区建设】滨海新区应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新金融公司发展，引进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推动金融集聚区建设。

滨海新区应当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建设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构建多业态并存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滨海新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一）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二）设立产学研专项资金，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三）采取资助、奖励等多种措施，支持企业拥有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

（四）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创新型企业设立;

（五）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绿色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滨海新区应当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推进产业园区生态改造，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十七条【“三线一单”制度】滨海新区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滨海新区应当创新和完善市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机制、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多样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二十八条【开放合作原则】滨海新区应当发挥区位优势，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合作，加快贸易领域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国际化，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第二十九条【国际与区域合作】滨海新区应当推动“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省“四大建设”重要节点平台的建设，推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与国内相关地区的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综保区建设】滨海新区应当围绕综合保税区的功能拓展、手续简化、流程优化、制度健全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绍兴综合保税区高能级平台建设，发挥绍兴综合保税区在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中的引领作用。

第三十一条【招商引资】滨海新区应当重点围绕高端高新产业，健全招商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创新招引模式。

滨海新区应当以实施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为核心，以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为重点，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招引重大产业项目。

第三十二条【园区发展和总部经济】滨海新区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推动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吸引境内外总部经济项目入驻新区，发展总部经济。

第三十三条【外商投资服务】滨海新区应当加快建设科技、金融、贸易、国际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对外综合服务能力。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财政、人员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市级政策，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数字政务】滨海新区应当加强数字政务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等领域的应用，推行投资项目“一章审批”制度，实现服务中心一窗审批和惠企政策一窗通办。

第三十六条【审批服务】滨海新区应当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多评合一制度，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人才政策一】滨海新区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突出产才融合，健全高质量人才服务体系，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集聚高能级创新平台，促进创新主体提质增量。

第三十八条【人才政策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奖励补贴、人才出入境居留便利、人才住房保障、人才子女教育等政策。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在滨海新区设立实验室、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创新站、企业研发中心、实训基地等平台。

第三十九条【公共服务】滨海新区应当采取措施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高质量保障医疗资源供给，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公共交通、法律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高标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十条【营商环境】滨海新区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滨海新区应当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一条【社会治理】滨海新区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完善信访制度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